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